

证券代码：837731

证券简称：分享时代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2 月 15 日 9:00。

预计会期 1.0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2月1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协助股东设立BVI公司提供相关资料》议案

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王鑫	701.88	29.15%
2	江西省创东方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2.5	12.98%
3	广州维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0	10.38%
4	山东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0.4762	7.91%
5	星光闪耀（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58.75	6.59%

6	任振泉	143.31	5.95%
7	联创好玩（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62	5.84%
8	淮大龙	100	4.15%
9	深圳中南弘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中南弘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6327	3.39%
10	陕西西科天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	2.6%
11	华泽方圆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3.44	2.22%
12	襄阳东证和同探路者体育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2109	1.83%
13	中兴基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永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109	1.13%
14	西安中科创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安中科科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109	1.13%
15	重庆重报创睿文化创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08	0.85%
16	霍尔果斯伊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08	0.85%
17	陈赫	20	0.83%
18	杜海涛	20	0.83%
19	林更新	20	0.83%
20	刘璇	12.3864	0.51%
21	黄苇苗	1.0884	0.05%
合计		2408.0324	100%

公司自然人股东王鑫、韦祎、韩曦光拟在境外设立三间特殊目的公司（BVI公司），引入国际资本，从而进行返程投资在北京设立外商独资企业，并办理相关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事宜。在此期间，公司将协助股东设立BVI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股东韦祎、韩曦光为公司间接股东，其在星光闪耀（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中持股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韦祎	500	50%
2	王鑫	490	49%
3	韩曦光	10	1%
合计		1000	100%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法人股东委托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年2月14日下午15:00-16: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10-56676096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如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9 日